

氣候相關遊說活動與行業協會參與管理流程與辦法

瑞昱半導體針對氣候相關遊說活動與行業協會參與，已建置涵蓋全球所有營運據點的管理系統，並正式頒布《氣候相關遊說活動與行業協會參與管理流程與辦法》。我們透過明確且系統化的評估機制，確保公司於公共事務之參與，皆符合瑞昱永續與氣候變遷政策及《巴黎協定》目標。

直接遊說

瑞昱半導體支持政府制訂符合《巴黎協定》相關之政策與推行，恪守臺灣《政治獻金法》第七條規定，外國人民或法人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 以上者不得進行政治獻金之捐贈。因外國人民及法人占瑞昱半導體股東權 30% 以上，在臺灣我們主要透過參與行業協會組織，以倡議或政策建議的方式提供政府制定氣候相關政策與法令參考。

瑞昱半導體各據點如對氣候相關政策有直接遊說需求時，將謹遵各地遊說法規進行。在提出直接遊說之前，瑞昱半導體的管理與監督程序如下：

1. 遊說內容須符合瑞昱半導體及氣候變遷相關政策與《巴黎協定》。
2. 須經瑞昱半導體「永續發展小組」評估，通過評估後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經委員同意後始得進行。
3. 由瑞昱半導體「永續發展小組」追蹤執行進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進度與成果。
 - (1) 如遊說之法令、政策、議案符合預設目標，則持續推動。
 - (2) 如遊說之法令、政策、議案部分偏離預設目標，則展開協商，盡力調整回預設目標。
 - (3) 如遊說之法令、政策、議案完全不符預設目標，則取消遊說。
4. 「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行業協會

瑞昱半導體積極參與氣候相關行業協會，希望協會的運行能與我們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淨零排放的理念更為一致。針對氣候相關行業協會的參與，瑞昱半導體的管理與監督程序如下：

1. 篩選氣候相關行業協會：
 - (1) 我們將對以會員身份參與的全球行業協會進行審查。
 - (2) 鑑別哪些行業協會以因應氣候變遷與《巴黎協定》等相關主軸為宗旨，或在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上活躍進行發言、推廣、教育、倡議、政策建議等工作項目，則納入氣候相關組織管理系統之管理對象。
2. 評估與監督氣候相關行業協會參與及其業務執行是否符合《巴黎協定》：
 - (1) 針對納入氣候相關行業協會管理系統之管理對象進行每年定期評估與監督。
 - (2) 評估氣候相關行業協會公開聲明之氣候政策立場是否支持及符合《巴黎協定》目標，如限制地球升溫遠低於 2°C 或 1.5°C、2050 年淨零排放、節能減碳等相關內容。
 - (3) 評估氣候相關行業協會執行之業務如對外發言、推廣活動、教育訓練、倡議及政策建議等是否支持及符合《巴黎協定》目標。
 - (4) 將經評估後之氣候相關行業協會分為與《巴黎協定》目標一致及不一致兩大類別。目標一致的協會將持續投入參與，而針對與目標不一致之行業協會則將採取進一步因應措施。

3. 如發現參與之氣候相關行業協會與瑞昱半導體氣候變遷相關政策及《巴黎協定》目標有不一致之情形，我們採取因應措施如下：
- (1)對於與我們氣候政策與目標部份不一致的行業協會，我們將與協會及其成員進行協商溝通，以2年時間為限，盡力協調與促成協會之目標與立場與本公司達成一致，如於期限內仍無法達成一致，則將離開該行業協會。
 - (2)對於與我們氣候政策與目標大幅度不一致的行業協會，我們將離開該行業協會。